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

告》（编号：2017-07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17-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钟臻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17-07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20,185.0898万元，因以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

（1）2017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652,000股。

（2）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000股。

（3）本次会议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66,000股。

（2）本次会议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940,000股。

3、债转股：

自2017年2月6日（转股起始日）至2017年9月22日止，洪涛转债转股数量为1,096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120,185.0898万元变更为125,029.7994万元。

公司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85.089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185.089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29.79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029.799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7-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